

控制也日漸從「嚴禁」到適當「管理」轉變。根據筆者最近十多年來的研究及調查經驗，傳統民間信仰的復興在該地已經勢不可擋，這就為學者調查、了解歷史上民間信仰活動提供了良好的田野舞臺。利用江南地區豐富的傳統文獻，並結合自己的田野調查，我相信江南地區的民間信仰研究成果在品質上超越華南地區是完全有可能的，有關這一點，我在王健的力作中清晰地感受到了。

當然任何一本著作，特別是富有創見性的著作，都不可避免地帶有這樣或那樣的缺點。該書的細膩、資料翔實不容置疑，但作為更高的要求，我覺得書中部份內容仍顯得有點意猶未盡，匆忙結束。另外，本書也存在一些編輯上的錯誤，直接影響了讀者的好感。至於其他方面的不足，我想各位讀者見仁見智，想必會有不同的意見。但無論如何，誰也無法否認，這是一本出色的區域社會史著作，充分體現了作者所下的苦功，對濱島敦俊《明清江南農村社會與民間信仰》一書的成果也作出了一些有益的修正、補充。

朱海濱

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

于志嘉，《衛所、軍戶與軍役：以明清江西地區為中心的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387頁。

衛所是明代軍事制度的基幹。朱元璋在開國之初，即模仿元制，在其控制的地方設置軍衛、千戶所，以此來防守城池。而後，隨着政權的穩定，朱元璋對各地軍衛加以調整，逐漸建立起一套相對完整的衛所軍政體系。以往，衛所制度的研究多被納入軍制史的範疇，以屯田和軍戶的研究為主體，多有宏觀的架構，但對衛所制度本身及其在不同區域中的存在實態，則未能有更詳實的討論。20世紀80年代以後，于志嘉異軍突起，其論著《明代軍戶世襲制度》（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以及〈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7本第4分（1986年12月），頁635-667）、〈試論明代衛軍原籍與衛所分配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0本第2分（1989年6月），頁367-450）等，通過對各類史料進行扎實細緻的考訂辨析，修正以往學界對衛所制度的諸多通論性誤解，增強了對明代衛所人戶管理制度和觀念的演變、軍戶在社會中存

在實態等方面的認識。由此，于志嘉成為衛所制度研究的代表人物之一。

于志嘉的《衛所、軍戶與軍役：以明清江西地區為中心的研究》一書，由自序、正文和附錄三部份構成。除自序外，共收錄論文六篇和附錄一篇。附錄是其20世紀80年代末對海內外明代軍制史研究的回顧和展望，正文六章由作者圍繞江西之兵制、屯田、軍役、漕運、軍戶，以及衛所在清代的沿革等主題的重要論文彙集而成。

自序是作者闡明研究旨趣、本書主題及謀篇佈局的部份。自序中，她明確提出以「原籍軍戶」、「衛所軍戶」和「附籍軍戶」三種類型來區分明代軍戶的不同存在形態，區別於李龍潛從軍制角度將明代軍戶分為「郡縣軍戶」和「在營軍戶」，以及顧誠從軍民管轄系統的角度劃分為「州縣軍戶」和「衛所軍戶」。這一分類方式的前提，正如作者所言，是因「個人關心之所在，主要集中在社會經濟層面」。（「自序」，頁1）緊接着，從人員構成、管理體系和賦役負擔等方面進一步說明其對「衛所軍戶」這一羣體的理解，將明王朝針對衛所軍戶之管理原則及其演變情況加以簡要概述。

第一章「明代江西兵制的演變」，是于志嘉開始江西衛所研究的第一篇論文。關於選取江西作為研究案例的緣由，作者解釋道：「其一，江西地處腹里，受北虜南倭等外患的影響較小，其兵制與具有邊防或海防任務之地區本應有所不同，卻多為過去的研究所忽略；再者，因為江西衛軍多被用於漕運，至清代仍發揮了功用，因此方志中殘留了較多有關軍役、軍籍等問題的資料，有助於吾人對衛所制度的深入了解。」（頁2）文中對有明一代江西境內兵制沿革加以梳理、考辨，明確江西四衛十二所及民兵制度的設置過程及其演變，是為全書的開篇。

第二章「明代江西衛所的屯田」開始進入全書討論的關鍵。縱觀全書，關於軍屯問題的討論由始至終，因為其既是腹地衛所軍役的重要組成部份，同時也關係到江西衛所對土地的控制、軍民糾紛、軍役改革以及進入清代後衛所漕運的實際運作等多種內容。作者在這部份，就「明代江西屯田數額」、「屯田的弊害與改革」以及「屯田籽粒供軍的比例」進行檢討。主要運用了《萬曆會計錄》、《江西省大志》和《江西賦役全書》以及各類江西省府縣志，比對各書性質，討論文獻內容差異的意義，認為弘治十六年的清丈對江西軍屯的發展實有莫大的影響：一方面，清丈中形成了新的屯田登記原則，使得衛軍得以用「升科、安插、新增」等名目將所佔民田納入屯田冊籍，造成軍民糾紛層出不窮，成為江西屯政敗壞的關鍵；另一方面，軍民紛

爭的擴大，使地方官開始嘗試採取更積極的手段來解決屯田、屯糧等問題，有更多機會插手衛所事務，萬曆以後，越來越多的軍屯改革經由府州縣官來推動。此外，作者也對江西各衛所官軍月俸糧支應方式進行探討，認為各地屯糧供軍比例差異極大，似是受地方財政狀況影響，而各衛所也能在某種程度自行調整其官軍俸額，各地擁有較高自主性。

第三章「明代江西衛所軍役的演變」是全書的重點之一。作者從軍役的內容、軍役的增加與舍餘之參加軍役、一條鞭法的實施，與衛所軍役的改革等三個方面進行分析。作者梳理了明代衛所各色軍役的發端和演變，介紹了江西軍役由簡至繁、由正軍供役擴大至餘丁亦需充役的發展過程；重新考訂了明王朝對「在營餘丁」的觀念和相關規制，認為明王朝對在衛餘丁的態度經歷了從堅持「原籍主義」，到「在地生根」政策的轉變，對以往通論性說法如「每一正軍需帶餘丁一名在營生理」加以訂正。總體而言，衛所軍役有正、雜之分，洪武、永樂年間，正役如操守、屯田、漕運等均「一軍一役」，衛所雜役主要為武職隨從和衙門差使，也由正軍輪充，在人數上也有嚴格限制。但是，隨着衛所軍役內容的擴大，衛軍逃亡，武官役佔越來越嚴重，到宣德年間，餘丁充役正當化，在衛餘丁成為補軍的首選，明中期以後，正軍、餘軍的區別已經沒有意義。而後，為了紓解軍戶負擔，萬曆年間，文官主導了衛所徭役的條鞭折銀改革，衛所雜役進一步擴大化，民戶也參與了衛所雜役，明初以來軍民系統間的嚴格分際也漸趨模糊。

漕運是江西衛所軍役中極其重要的一環，故第四章專門討論明代江西衛所屯田與漕運的關係。作者首先考證明代江西衛所的漕船、運軍等額數，希望找出明初屯田數與撥軍承運的標準之間的關係。她認為，永樂年間僉派時，屯軍成為優先考慮的對象，當時抽取的運軍大體出自屯軍，這使得正軍耕屯的人數急遽減少，不少屯田轉由餘丁、佃戶經營後，屯田與運軍關係逐漸脫節。在萬曆以前，江西屯田與漕運之間僅止人力支援，經濟上沒有直接關係。運軍生計困難，耕者坐擁屯利，所以才有了萬曆年間的改革，通過「以田定運」法，確定以屯田餘租贍運，強制以屯田經濟收益支援漕運，使明代江西「屯田與漕運的關係遂至密不可分」。（頁224）

明代衛所人口的增加，迫使衛所方面不得不正視對衛軍戶戶籍管理的問題，第五章「明清時代江西衛所軍戶的管理與軍役糾紛」即以此為背景展開討論。作者梳理了各類與衛所軍戶相關的冊籍，從為保證軍役承繼的勾軍清軍冊，到對在衛人戶登記的戶口冊，再到以「里」為單位的住勾軍冊，這些冊籍，往往成為衛軍勾補和編簽運軍的基礎。入清之後，江西衛所軍籍因為

漕運得以延續下來，明末以來的舊籍就成為清代軍籍編審的重大依據。文中列舉了數個軍役糾紛案例，都是因為軍戶冊籍不明，以及後來在理解編僉補貼幫運的原則上多有混淆而造成的「奸軍扳民為軍」、「協民田以濟軍役」等事而起的糾紛；而地方官員在判定時，也多以回到康熙年間所定「分軍冊」為依據，屯田的性質和軍戶的身份成為審案官吏必須釐清的重點。

第六章探討清代江西衛所的沿革與人口分佈。作者辨析了明清冊籍中意義不清的「守禦千總」、「所千總」、「衛千總」等官銜的涵義，梳理入清之後江西衛所的裁併情況，以及脫離了屯田束縛之後軍戶人口的分佈狀況。作者認為，清代後期江西衛所軍戶的居住地早已超出屯田地的範圍，並且以所屬衛所為中心，相當程度往四處擴散；一縣之內往往有分屬不同衛所的軍戶並存。而為了方便管理，州縣官就常以設置軍圖的方式，或僅將戶籍集中管理，或將軍戶大體集中居住來處理。

總之，這是「一位具備深厚傳統史學研究功底的學者發掘新材料、構建新問題的傑出成果，是一部使用社會史視角與方法來革新、推進政治制度史研究的優秀著作」（王天有語），對於後學啟示極多。一方面，作者由典制出發，進入「人」的討論，時刻關懷的是衛所軍戶這一羣體在社會中存在的實態。同時，她對不同史料之細緻梳理，努力還原不同材料各自形成的時間點，並找出其演進之過程及可能因素，從而使雜亂細碎之材料逐漸呈現其脈絡，使人可窺見變化之細微及總體的趨勢。其次，作者通過區域社會的角度對制度的發生演變進行細部的考察，以修正許多常識性認識的偏頗之處；同時，這些細部的討論，又都是在一個整體的社會變革的背景下進行。例如，關於江西衛所徭役條鞭折銀變革的討論，關於衛所軍役編僉以「人丁事產」為原則的討論，等等，所涉及的主題均是明代中期重大的社會經濟改革中的重要組成部份之一。可以說，這些以往可能被忽略了部份，我們都需要新的認知，對其角色和影響進行重新的考量。

因為本書是已有論文之彙編，各章均為單篇獨立的論文，故而內容上均相互關聯、彼此交叉，讀者在閱讀時應對各討論內容有時間上的清晰意識，並相互吸納聯繫，從而對其演變、實際存在形態有全景之認識。筆者相信，于志嘉的研究已為我們提供了範例，她所提及的更多問題和研究方向，實則為今後的研究和努力提供更多的借鑒和指引。

楊培娜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